**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洗衣房外包服务项目**

**市场询价公告**

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洗衣房外包服务项目即将实施，现就该项目进行市场询价调研。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洗涤服务范围：**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含启东市精神卫生中心、辖区分院）所有的床上用品、病员服、手术衣、手术敷料、窗帘、鞋类等物品的洗涤、运送、晾晒、整烫、缝补。

**（二）洗涤工作内容及细则如下：**

1.洗涤工作内容

（1）每日认真做好洗涤物品的清点、浸泡、清洗、整烫、整理、修补（包括缝纫纽扣等）、折叠、登记、收发（清单一式二联）；

（2）每天14:30前必须交出干净整洁的洗涤物品，并办好交接手续；

（3）必须做好临时性的应急洗涤工作。

2.洗涤工作细则

（1）所有工人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2）工作人员收发物品时，要文明服务。

（3）工作人员在医院收取物品时，必须按照不同类型的物品进行分拣、去血、去污，对感染类物品，严格按照特殊的要求，单独清洗、消毒。

（4）在清点被服时要求准确无误，与护士长或指定交接人员当面签单，做好移交手续。

（5）强化动态中的管理工作和专用工具使用，做到不同被服使用不同的专用设备和工具，设备、车辆、工具使用一次消毒一次，并由专人负责，防止交叉感染。

（6）一般被服的洗涤程序为：预洗、主动加温、氯漂杀菌、过洗三次、加温消毒；特殊被服洗涤程序为“84”浸泡、预洗、主动加温、氯漂杀菌、过洗三次、加温消毒。

（7）对所有洗涤完毕的物品要求洗涤后进行整烫，无破损、无残缺、无毛边，对破损、残缺和毛边的要进行缝补、修剪。

（8）洗涤的被套、床单、枕套如有破损由洗涤单位缝补，标准为缝补三处以上（含三处）的调换新品，对需要调换或报损的洗涤物品要办理手续，进行清点、检查、验收、签字。新的被套、床单、枕套由医院提供。

（9）每月洗涤物品的自然损益率应≤3%，对自然损益的物品由医院核实后进行报损处理，并作好登记。超限损益的物品由供应商照价赔偿。

（10）在洗涤工作中对因清点错误、遗失、遗漏的洗涤物品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1）洗涤被服供应要及时，临时性的工作要随叫随到，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工作。

（12）对一些特殊的科室，如手术室等，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特殊操作。

（13）对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要及时与医院沟通汇报，以防发生意外而影响医疗工作。

（14）医院现有洗涤设备提供给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使用，供应商在投标前可自行联系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现有设备情况，中标后采购人现有洗涤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为满足本项目实施新购的设备费用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设备齐全、正常运转。

**（三）管理要求**

1.洗衣房实行外包的社会化管理，**所配备的洗衣工作人员数量不得少于4人，男性不大于60周岁，女性不大于55周岁。**

2.医院提供洗晒场所和原有固定的资产及洗衣、水电等设施设备。

3.供应商洗涤场所的布局流程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的要求，环境检测必须合格，污水排放符合规定。

4.供应商要保证洗衣质量，确保临床及时供应，并接受医院相关职能科室的督查指导。

5.供应商应负责洗涤物品的签收与签发工作，医院只负责洗涤质量的验收、监督和考核。

6.供应商对洗涤物品实行上门收取和送货。

7.医院每月对洗衣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洗涤的洁净度、收发及时性、破损修补的完整性、整烫的平整度、服务态度等。要求每月的平均分不低于85分，如低于85分，每降低一分扣当月服务费的1%，，连续三个月测评分均低于85分，视情节扣3-5%的中标金额甚至解除合同。

8.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要接受和服从医院的业务指导、行政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等，并根据医院的具体情况设置工作流程和工作时间。

9.供应商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考核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工作人员要文明服务，着装（着装由供应商自理）统一，佩戴胸卡，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

10.供应商理解并接受医院按照洗涤外包服务质量管理细则进行考核。

11.洗涤工作人员经双方核查相关资料后录用，医院对洗涤工作人员的录用拥有否决权。

12.责任区域做好卫生工作。环境整洁、卫生、有序，要做到“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要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睡觉瞌睡、不闲聊戏闹、不下棋打牌、不喝酒聚餐、不干私活会私客。

**（四）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五）其他约定事项：**

1.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含原保留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应归属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

2.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因工伤、致残、疾病、死亡等各类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均与采购人无关。

3.工作过程中因供应商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按实际额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加的费用或造成采购人提供的设施损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洗涤流程及质量应符合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5.合同届满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一切交接手续，确保医院工作的正常进行，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如采购人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供应商应配合完成。

**二、约定事项**

1.服务期限要求：一年。

2.参与报价的单位需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市场询价报价单于2023年08月18日17:30前，送或寄（以邮戳为准）至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联系人:秦先生，联系电话：0513-83313036/68263553。

3.报价费用说明：本项目费用包含供应商在服务外包期内完成洗涤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送、洗涤、整烫、缝补服务、耗材、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水电费、洗涤设备维修费、利润、税费、税金、招标代理费（5000元）、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最低工资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拟定支付方式及期限：

按实际成交金额平均每月结算，结合测评结果，次月中旬结算上月服务费用，凭有效发票支付。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每月结算服务费时交清上月水电费，方可结账。

5.其他：（1）请报价单位认真核算、如实报价，如发现虚假报价的，该单位今后将记入采购人招标市场的黑名单；（2）本次报价仅作为市场调研用，因此价格仅供参考；（3）本次调研询价不接收质疑函，只接收对本项目的建议。

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3年8月 15 日

**市场询价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洗衣房外包服务项目 |
| 响应报价总计 | ￥ 元/年，人民币大写： 。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报价单位（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